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有關向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331,700,000**港元
現有二零一二年到期利率**10.00%**的可換股債券(XS0559511448)
([現有債券])的持有人提呈交換新債券的要約，
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要約])
及/或大會之結果

及

有關現有債券的徵求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要約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交換未償還本金額**1,303,300,000**港元現有債券(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7.87%**)，而現有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得批准。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邀請現有債券持有人以其現有債券交換新債券並就現有債券徵求同意，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文件予以修訂，[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大會結果

本公司今天宣佈：

- (a) 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要約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交換未償還本金額1,303,300,000港元現有債券(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7.87%)。
- (b) 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首次召開時已達法定人數，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票數如下：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303,300,000	—
佔所有票數的百分比(%)	100	—
佔所有未償還債券所附票數的百分比(%)	97.87	—

- (c) 由於大會上超過75%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此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大會上概無持有人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本公司今天已訂立補充信託契據，藉以實行特別決議案並修訂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結算日期起生效，唯一的條件是須於結算日期發行及交付新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蔣士宜先生、宋文州先生、董鍼喆先生、楊飛先生及毛葉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